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3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0條的受禁行為作出定義，尤其是以下條文中的字眼／術語：第20(1)(a)條中的"紙張"、第20(1)(b)條中的"丟掉任何.....東西"，"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以及第20(1)(d)條中的"留下對.....造成阻礙、不便.....或可能對.....造成阻礙、不便.....的任何物品"；
- (b)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0(1)(e)條，當中訂明，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即屬犯罪；
- (c)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0(1)(h)條，容許日後在郵輪碼頭區內提供指定吸煙區的彈性；
- (d) 提供一覽表，當中列明條例草案所禁止事項，而該等禁止事項只適用於郵輪碼頭區而不會適用於關乎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並解釋提供此豁除的背後理由；
- (e) 提供一覽表，當中列明條例草案所禁止事項，而該等禁止事項均適用於郵輪碼頭區及關乎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並解釋施加此規定的背後理由；
- (f) 鑒於條例草案第7、12及22條下的罪行，嚴重程度各有分別，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1(4)條，使任何被懷疑觸犯條例草案第22條下罪行的人，不單會從郵輪碼頭區被移走，而且可能會被扣留及帶往警署，或被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 (g) 重新考慮除警務人員外的執法人員(即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應否獲授權執行條例草案第22(1)條；
- (h)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22(1)條中包括"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一句，而尤其是列出此句所涵蓋的法律為何；
- (i) 提供例子，說明根據其他法例，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獲授權人員會構成刑事罪行；及

- (j) 提供具體情況，在該等情況下，通行證持有人會被認為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以致有必要按照條例草案附表2第4(1)(b)條取消其通行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22日